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2021年10月15日,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监事会收到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曹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齐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孙德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委员、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那丹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贾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贾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会及其所担任的委员会职务。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监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本人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曹东先生、齐岳先生、孙德泉先生、袁毅先生、那丹红女士、贾文军先生、贾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6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0月1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选举周擎红先生、司政先生、徐颂先生、杨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张翼先生、周擎红先生、司政先生、徐颂先生、杨兵先生支付其担任董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总股本变化以及董事会架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批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适时发布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张翼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首席执行官(CEO)。张先生获得武汉水运工程学院交通运输管理专业工学学士、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研究生博士。

周擎红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招商港口华南营运中心总经理,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资深总监,辽宁港口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首席运营官(COO)、总经理。周先生获得上海海运学院水运管理系水运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上海海运学院交通规划与运输管理专业工学硕士。

司政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数字官(CDO),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司先生获得西安公路学院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

徐颂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获得华中理工大学物资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英国考文垂大学国际商业硕士、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博士。

杨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部长、钒钛产业办副主任、鞍钢资产经营中心攀枝花分部主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副部长。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杨先生获得华东冶金学院冶金系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H股96,6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186,34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150,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186,34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44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245,158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49,282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41,9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180,320,000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H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6,32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A股3,363,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2,242,9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5,606,320,000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股普通股,包括7,735,820,000股A股,其中5,369,367,462股A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A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A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2,366,452,538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5,158,715,999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01%;其中2,714,736,000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05%;及2,443,979,999股H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95%。 上述有限售条件A股、无限售条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H股96,600万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01%。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186,34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3.68%;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6.32%。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成立后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150,0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89%。公司全部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内资股186,34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普通股442,600万股,其中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共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245,158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5.39%;除发起人之外的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A股49,282万股,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41,9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0.60%;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106,26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4.01%。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180,320,000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经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H股(第一批配售)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06,320,00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A股3,363,4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59.9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2,242,92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40.01%。 股东于二零一五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基于二零一五年合共5,606,320,000股股份之初始股本,本公司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利,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派发三(3)股红股(含税)之基准,同时,本公司亦通过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一步就新股份发行红股,基准为每十(10)股现有股份转增十(10)股股份;于有关红利发行及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份后,本公司之股本架构如下:12,894,535,999股普通股,包括7,735,820,000股A股,其中5,369,367,462股A股由本公司发起人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海泰控股有限公司、大连德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大连保税正通有限公司持有,占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之41.64%,而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A股;除发起人持有之无限售条件A股外,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A股2,366,452,538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35%;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H股5,158,715,999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0.01%;其中2,714,736,000股H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1.05%;及2,443,979,999股H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95%。 上述有限售条件A股、无限售条件A股、以及H股在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无先后次序。
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修改为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5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8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10月11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监事王志峰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在任期内,公司无需向李世臣先生、袁毅先生支付其担任监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介

李世臣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集团北京总部部长助理。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先生获得吉林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文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

袁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现任辽宁港口集团工会主席,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袁先生获得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工商行政管理专业研究生。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1-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披露要求,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一、高端幕墙及材料订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三季度新签订单	79,932.00
2	第三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76,019.38
3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493,489.72
4	截至第三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	891,822.47

注:2021年前三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新中标、签约订单金额合计376,522.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85%。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中标尚未签约的合同)493,489.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77%。

二、重大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腾讯数码大厦幕墙项目

合同金额:人民币314,399,189.26元

合同工期安排: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0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客户已根据实际情况对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至2021年9月底,工程进度比例为84.11%。

收入确认情况:截至2021年9月底,公司累计确认的含税收入为264,445,711.29元。

结算及收款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收取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执行。截至2021年9月底,本项目已累计收到工程款202,993,270.3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15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2009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2009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22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7月28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2009(规格100 mg/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晚期或转移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本品为靶向肿瘤特异性抗原的抗体药物偶联物,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结合,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全球尚未有同类药物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SHR-A2009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80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叶湘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叶湘武	是	19,900,000	15.30	2.26	20210118	20211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30,091,951	14.79	87,930,000	68,030,000	52.29	7.73	0	0	18,326,000	29.53
叶高静	33,918,998	3.86	0	0	0.00	0.00	0	0	0	0.00
叶湘伦	2,952,979	0.34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66,963,928	18.98	87,930,000	68,030,000	40.75	7.73	0	0	18,326,000	18.5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98,769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43.1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近日,公司接厦门豫联通知,厦门豫联因与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资产”)借款合同纠纷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拍卖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30,298,769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说明

2018年5月28日,厦门豫联以其持有的30,298,769股公司股份为豫联集团与青岛资产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8-079号公告。后因该笔业务发生违约,青岛资产向法院提起诉讼。

近日,厦门豫联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01 执恢329 号之一,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ST中孚30,298,769股股票(证券代码60059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0月18日,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7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30,298,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43.10%。

2、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7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融租”)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曹永贵(被告三)、许丽(被告四)合同纠纷事项,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0-050号、第2020-055号公告。

近日,物产中大融租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初2543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一、确认原告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债权202356357.54 元。

二、被告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保理融资款本金134308553 元及利息14673256 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 年9月9日,此后以13430855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3%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范围内对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本判决第一项的债务未履行部分承担还款责任。

三、被告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00元。

四、被告曹永贵、许丽对被告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104945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054452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52359元(被告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在779506 元范围内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由被告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另行共同负担2093 元。

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视当事人是否上诉和后续处置执行结果而定。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666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3日、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5666期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7月16日	2021年10月15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万元)	利息收益(万元)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40%或3.20%	5,000	39.8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9.89	/
2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合计		10,000	5,000	39.89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4724615号

发明名称:一种多层聚氯乙烯薄膜的层压方法

专利号:ZL202110807449.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7月16日

专利权人: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08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1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85,126,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本次解除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63,967,39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03%,占公司总股本的22.29%。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质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485,126,309
持股比例(%)	2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3,967,3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9

当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4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及董事退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翟海涛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接替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先生。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翟海涛任职资格的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翟海涛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翟海涛先生的任职自2021年10月14日起生效,且自同日起,翟海涛先生担任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翟海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自翟海涛先生的任职于2021年10月14日生效之日起,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退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翟海涛
2021年10月18日